

证券代码：833665

证券简称：清大天达

主办券商：财达证券

北京清大天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6年9月18日，北京清大天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核〈北京清大天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与该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前述议案于2016年10月12日经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该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5元，发行股票数量为人民币普通股3,000,000股，共募集资金人民币10,500,000.00元，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2016年11月1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兴华验字（2016）BJ04-0027号《验资报告》，对公司该次定向发行股票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2016年11月22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了《关于北京清大天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8584号），对公司该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

该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公司二期厂房（智能设备制造基地）的建设及与之相关的各项费用支出，并部分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文件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

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要求和《北京清大天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于 2016 年 10 月 12 日经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编号 2016-032）。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此次募集资金已严格按照规定设立了募资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开户行及主办券商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账户相关信息如下：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金额
北京清大天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府前街支行	20000002027200012850279	10,500,000.00

上述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的情形，也不存在于股转系统签发该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即开始使用的情形。

截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日，公司该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 10,535,483.82 元，资金剩余 1,014.47 元（利息收入），实际使用情况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表

项 目	金 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0,500,000.00
减：发行费用	622,568.24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36,498.29
二、募集资金使用	9,912,915.58
其中：1、二期厂房（智能设备制造基地）的建设	8,946,762.57
2、补充流动资金	966,153.01
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014.47

三、是否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销户情况：

（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基本信息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府前街支行

银行账号：20000002027200012850279

账户名称：北京清大天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情况

截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日，公司在北京银行府前街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 1,014.47 元（利息收入）。经公司、银行及主办券商三方同意，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办理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相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北京清大天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4 日